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3 日第 1173/E84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政府在設置燃料中途倉的問題上，一直聽取社會各方面意見，積極籌謀解決有關問題。然而，燃料中途倉的選址，一方面需與居住區保持適當距離；同時又需要滿足短時間內向居民補充燃料的要求。故此，需要就其安全性與合適性作綜合考量，以制定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的中途倉規劃方案，從而回應業界需要和滿足公眾訴求。

為此，政府於 2011 年的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曾經提出選址新城 A 區北部設置燃料中途倉，但其後因應社會訴求，於 2014 年特區政府建議增加新城 A 區的公共房屋數量。隨着這一調整，經過認真聽取居民意見，並作慎重考慮，特區政府決定新城 A 區不設置中途倉，並重新開展尋找其他合適選址的工作。

基於上述情況，經研究和分析後，特區政府已明確提出將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管理區的方案，並已擬定了具體選址，目前正按照按照《城市規劃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開展規劃條件圖的編製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現階段未有具體搬遷時間表。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有關管理危險品的法律草案框架文本已初步完成，稍後經聽取“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各部門的意見，進一步完善有關文本後提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爭取早日作公開諮詢。

目前關於本澳危險品的管理安全，根據 2017 年 3 月頒布的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消防局完成建立危險品資料庫，並在此基礎上，持續進行包括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要求負責人提高儲存場所的消防安全條件（如增加滅火筒）；加強儲存場所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教育；對各儲存場所製作具針對性的行動預案等一系列工作，藉以提高對現時危險品儲存場所的管理安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